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4
3	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9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首航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首航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首航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首航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首航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首航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首航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首航新能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首航新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航新能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许 韬

2022年 5月 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加法贰号”）持有公司 0.19% 的股份，股权穿透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加法贰号间接持有公司 0.0003% 股份的情形。加法贰号为市场化募资的私募基金，前述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三）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 韬

2022 年 6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2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12日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作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上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杨小磊

杨桂丽



杨桂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2日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锋”）担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北京中锋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 微

签字资产评估师：


石恩利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2 日

##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深圳市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40075 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李强和石恩利。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石恩利自我公司离职。因此，石恩利无法在《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 微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